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084 号

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极美度美容中心，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66－68 号首层 104－105 铺。

投资人：刘佑萍，该单位总监。

委托代理人：卢伟忠，男，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雷素娟，女，汉族，1987 年 9 月 18 日出生，住址：河南省浚县新镇。

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极美度美容中心与被申请人雷素娟关于违约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刘佑萍和被申请人雷素娟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劳动合同违约金 90000 元；二、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顾客损失 4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本人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与申请人沟通做

到8月底离职，但之后因本人服务顾客过程中烫伤顾客，申请人要求本人在8月18日离职，故本人是非自愿离职。对于本人烫伤顾客一事，本人之前曾提出买防护网遭到拒绝，而顾客被烫伤后向申请人索赔，申请人却让本人负全责，最终，申请人将顾客充值未消费的艾灸卡费用退给顾客，并赔偿了顾客医药费1000元，但申请人已经从本人工资中扣除了500元作为本人应承担的医药费。本人请求仲裁委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劳动合同违约金问题。经查，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处任职美容师。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的依据为：一是其单位与被申请人签署了三年期的劳动合同，因其单位培养员工不容易，故对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有100元/月的签约奖励，但被申请人在2022年8月执意要离职，扰乱了其单位的经营秩序；二是双方在劳动合同里面有约定被申请人不能兼职，但被申请人在职期间却在外兼职；三是被申请人工作期间烫伤顾客，逃避责任。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劳动者需要支付用人单位违约金的情形仅限于违反服务期约定和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经审查，本案双方并未对被申请人所任职岗位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内容，申请人主张的违约金亦不属于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和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因此，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

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赔偿损失问题。经查，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是指其单位因被申请人在工作期间烫伤顾客而产生的赔偿金，包括其单位已支付给顾客的医药费 1000 元和顾客充值艾灸卡后未消费费用的退款 3000 元。申请人已经从被申请人 2022 年 8 月工资中扣除了 500 元作为被申请人应承担的顾客医药费用。被申请人认为其系申请人的员工，不应由其全额承担赔偿顾客的费用，其仅愿意承担 1000 元赔偿款中 20% 至 30% 的部分。另查，被申请人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为 6700 元。本委认为，被申请人的工作过程中烫伤顾客的行为确有不当，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劳动者因过错造成用人单位直接经济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直接经济损失金额，申请人向顾客退款的 3000 元系顾客在其单位充值后未消费的费用，属于顾客预消费性质，正常情况下顾客使用该充值卡消费，即对申请人产生实际经济效益，此具有可预见性，现因被申请人烫伤顾客导致该顾客流失并造成申请人向该顾客退款，确实令申请人产生了对应的经济损失，故该退款金额应属于直接经济损失范畴；又申请人已实际赔偿给顾客的医药费 1000 元亦属于因被申请人烫伤顾客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此，本委认定因被申请人过错所造成申请人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为 4000 元。最后，结合被申请人的工资水平以及其自身过错造成申请人经济损失的程度，本委酌定被申请人应承担申请人直接经济损失的

20%为宜，现被申请人已承担了赔偿款 500 元，故被申请人还应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差额 300 元（4000 元 × 20% - 5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差额 3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昕怡